

# 114.11.07 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114 年教學卓越獎入圍金銀質團隊，將於 11/28(五)前往受獎，頒獎布條與手舉版已委由廠商設計，相關公假派代與差旅公文會再簽出。

###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舉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時間提醒

- 報到時間--上午 9：00～9：20。  
請獲獎校長及入圍團隊提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事宜，再進場進行彩排。
- 彩排時間--上午 9：20～11：30。

為利頒獎典禮順利進行，請獲獎校長及入圍團隊配合下列時間到場彩排。

彩排時間	入圍團隊	接駁車
09:20-09:30	校長領導卓越獎彩排及走位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國小組)	【去程】 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集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發車時間--8：30
09:30-09:50	校長領導卓越獎獲獎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國小組)	交通事項聯絡人：林維峰主任(電話：0911-782-136) 【回程】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高鐵臺中站 發車時間--17:00
09:50-10:00	教學卓越獎彩排及走位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	
10:00-10:30	教學卓越獎入圍團隊 (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	
10:30-10:40	教學卓越獎彩排及走位說明 (國小組、幼兒園組)	
10:40-11:30	教學卓越獎入圍團隊 (國小組、幼兒園組)	

- 場內安檢--中午 12：00～13：00。安檢時間會場內所有人員、物品及包包皆需攜離。
- 入場時間--下午 13：00～13：20。務請於 13：20 前就座完畢。

##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 頒獎典禮流程表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時間		活動名稱	致詞人/頒獎人
13:30~14:00	30'	【序曲表演】南投民族管弦樂團	
14:00~14:05	5'	貴賓介紹	
14:05~14:10	5'	南投縣縣長致歡迎詞	許縣長淑華
14:10~14:15	5'	教育部部長致詞	鄭部長英耀
14:15~14:20	5'	總統致詞	賴總統清德
【頒獎】			
14:20~14:45	25'	校長領導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賴總統清德
14:45~14:50	5'	校長領導卓越獎各組獲獎代表致詞	傅校長國樑 廖校長玉枝 鮑校長明鈞
14:50~15:00	10'	【節目表演一】南投縣溪南國民小學民俗舞	
15:00~15:05	5'	校長領導卓越獎評審代表致詞	賴教授文堅
15:05~15:10	5'	教學卓越獎評審代表致詞—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	侯教授雅齡
15:10~15:40	30'	【頒獎】 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	
15:40~15:50	10'	【節目表演二】南投縣羅娜國民小學合唱團	
15:50~15:55	5'	教學卓越獎評審代表致詞—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	張教授淑媚
15:55~16:35	40'	【頒獎】 教學卓越獎—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	
16:35~17:00	25'	貴賓及得獎者合影	

2. 11/14(五)國際教育暨雙語教育新竹參訪行程如下：。

###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英語資優班 國際教育暨校外參訪通知

#### 一、 活動目的

為拓展本校英語資優學生多元學習視野，特規劃辦理國際教育及海洋保育課程參訪。

活動內容包含跨校課程交流、海洋保育行動課程及國際教育實務分享，期能透過實地體驗，深化學生的科學素養與跨文化理解力。

#### 二、 活動時間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08:00 – 16:00**

#### 三、 活動地點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及國立竹東高中

#### 四、 活動主題

時間	課程主題	內容重點
09:30–11:50	新科國中課程交流	相見歡、CEO COOL 核心課程、雙語童軍/雙語體育
12:30–13:50	竹東高中參訪	校園導覽、生活中的科學
14:00–14:50	專題講座	海洋保育行動與雙語教育經驗分享
14:50–15:05	交流回饋	學生反思與感想分享
15:05–15:10	賦歸	返回建成國中



◆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11/04(二) 社會領域海報競賽說明會
- (2)11/05(三) 美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公開觀議課
- (3)11/05(三) 數學領域競賽
- (4)11/05(三) 數學領域活化教學研習

2. 正辦理：

- (1)09/15(一) 課後輔導開始(789)
- (2)09/22(一)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78)
- (3)09/26(五)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3. 未來辦理：

- (1)11/13(四) 校內國語文競賽
- (2)11/19(三) 預定中午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 (3)11/20(四) 國文領域活化教學研習
- (4)12/12(五) 社會領域競賽(當日朝週會因競賽方式調整為七八年級禮堂集合)

4. 宣導：

(1)依據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014143 號函，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為使各校達正常教學目標，促進教育適性發展，內容摘述如下：

課程教學正常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本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6327 號函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li><li>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li><li>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li><li>4.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li></ul>
評量正常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li><li>2.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li><li>3.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定學習時數內實施。</li></ul>

(2)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9453 號函，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略以：「（第 1 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2 項）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 政治團體或活動。（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 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第 4 項）私立學校得辦理 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 歧視待遇。」

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 資源與課程教材，應留意前開原則，並確實審議與檢核；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落實於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以維護學生權益。

(3)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p> <p>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 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4)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

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5)依據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92100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1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6)依據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10條第2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7)依據111年1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4645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

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 註冊組

1. 11/17 大同區公所召開強迫入學會議
2. 11/19 第四節課召開教務儲蓄戶審查會議

#### 資訊組

1. 依 北 市 教 資 字 第 1143097752 號 公 文 宣 導  
\*教職員校園單一身份帳號

- (1) 密碼每 90 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
  - (2) 教職員帳號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
2. 日前已完成本校自我評量平台路徑及登入宣導。

(1) 學 生 登 入  
帳號:學生證上的學號  
密 碼 :st+ 入 學 年 度 + 班 級 + 座 號



(2) 教 師 登 入  
帳號:stweb 信箱帳號，如 jcjh618@stweb.jcjh.tp.edu.tw，帳號為 jcjh618

密 碼 :jcjh25587042，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資訊組。

(3) 教師第一次登入務必修改密碼，請教師多加推廣使用，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資訊組。

3. 因應 3 樓電腦教室工程，自 10/29 起暫停使用。

#### 設備組

1. 辦理 114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辦理自造與科技教育探索活動子計畫三
2. 完成填報 114 學年度教科書需求
3. 辦理 114 學年家政競賽報名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一、宣導：

(一)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四、大和村立大和中學校訂於 11 月 25 日造訪本校，有位 9 老師、16 位學生，擬於 11/14、11/21、11/24 午休進行綵排；當天流程規畫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負責人
09:00	大和中學校蒞校	二樓禮堂	學務處
09:05	國樂迎賓表演		輔導室
09:15	兩校教師代表致詞(各 1 位) 學校及學生互贈紀念品		學務處
09:25	建成國中學生英語分享		學務處
09:35	大和中學校學生英語分享及表演		大和中學
10:05	分組及校園巡禮說明		學務處
10:10	校園巡禮、休息、準備上課	指定地點	接待生
10:20	雙語茶道	一樓茶道教室	邱元昭師 吳雅君師
11:05	校園巡禮、休息、準備上課	指定地點	接待生
11:15	雙語表藝	跨域一教室	張巧明師 <small>*註：表藝課須著褲子</small>
12:00	午餐與結業式 (台日兩校各指定 2 位學生英語回饋)	三樓博雅學苑	學務處(自助餐)
12:50	歡送大和中學校	大門口合照	學務處

### ★訓育組

#### 一、已完成事項：

- 1、11/03(四)九年級畢旅檢討會。
- 2、11/04(朝會)八年級隔宿露營行前說明會。
- 3、11/05(午休)八年級隔宿普濟寺祈福、九年級第二次畢冊美編會議。

## 二、待辦理事項：

- 1、11/07 午休前，八九年級優良生要繳交宣傳影片。
- 2、11/10-11 八年級隔宿露營，地點：新竹萊馥健康休閒渡村，遊覽車 7 車，參加學生 187 人，不參加 32 人，師長 12 人。
- 3、10/29 全校教室布置評分結束，成績出爐！預計 11/14 朝會頒獎。

### 114教室布置名次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九	902	904	906
八	802	805	804
七	707	702	704

4、(待確認)因下學期開學第一週遇 228 連假、第二週赴日交流，擬於 1/20 結業典禮前進行下學期社團介紹，1/21-22 電腦選社團，1/23 公布社團選填結果。

5、下學期七八年級校外教學預計安排宜蘭冬山河獨木舟+傳藝中心，人數較多，七八年級需分 2 天前往，招標補充規定上的日期安排如下：

一、活動日期：活動日程為當日來回。以下時段七、八年級各擇一天辦理。←

1.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或←
2. 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

若安排 4/18(六)校慶，補假應該在 4/20(招標資料已上簽)

### ★生教組

- 一、冬季制服已全部發放及更換完畢，宣導現在已經沒有(制服)換季，學生可自由穿搭夏季或冬季制服。
- 二、持續拜訪學校附近愛心(商店)服務站，邀請負責人簽屬愛心服務站約定書。

### ★體育組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已申請 115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感謝校長、主任協助及支持。
- 二、已完成本校 804 蔡城佑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競速溜冰報名。
- 三、轉知各處室及本校學生家長會知悉：劍道協會註銷陳仁昌丙級教練證、籃球協會註銷吳鈺淳君教練證，並重申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聘任教練，請務必為學生把關及慎選合法、合格之安全場域及師資應依規定辦理。

### ★衛生組

- 一、11/7 早自習進行全校大掃除，給予打掃學生 1 小時服務時數。
- 二、11/7 班會進行午餐問卷與健康促進影片宣導，請導師協助辦理。
- 三、11/11 下午辦理七年級外縣市學生心臟篩檢。
- 四、將於 11/12 午休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屆時請委員與會。
- 五、辦理 10 月份有機米、有機菜核銷，請總務處、會計室協助辦理。

### 【總務處】

1. 校門口玻璃帷幕工程，已於 11/4(二)完成建築師專家指導，進行相關補強，本週進度是油漆，預計下周會有豪雨，剛好可以測試施作狀況，若沒問題要改善，請建築師共同檢視後，下周即可拆除鷹架，申報竣工。

## ※ 事務組

1. 帷幕牆採光屋修繕勞務採購案，10/14 決標，施工中，預計 11/24 竣工。
2. 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統包工程，第 2 次公告 11/6 四、截止 11/10 — 17:00、開標評選決標 11/11 二 9:00~11:00。應該會有 2 家。
3. 日本國際教育交流勞務採購案，公告 10/31 五、截止 11/11 二、開標評選決標 11/12 三 9:00~11:00。
4. 115 年行政大樓(A 棟)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1141101)，公告 11/7 五、截止 11/12 三、開標評審決標 11/13 四 9:00~11:00。
5. 再來會有七八年級校外教學

## ※ 出納組

1. 11 月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已於 11/1 發放。
2. 113 學年度教師考績獎金差額、8-11 月晉級補發薪津、11 月其他薪津(第 1 次)，預計 11/10 發放。
3. 114-1 認輔人員 10 月研習、6/2 領域活化研習、114-1 國樂暑訓鐘點費、期初考評審費、10 月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社群增能鐘點費、5 月國樂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主副修預算分攤 41081 元 6/27A234(依 OMAA1146018162 簽)歸還保管款，預計 11/10 發放歸墊。
4. 114(1)三聯單收費(銀行代收)-804 學生溢繳退費，已於 11/5 退還。
5. 114(1)收費三聯單尚有 9 名學生缺繳；四聯單尚有 4 名學生缺繳，感謝導師協助轉知家長。
6. 為利其他薪津如期發放，敬請各處室協助儘速提供撥款資料。

## ※ 文書組

一、截自 114.11.5 逾期未結案件計 29 件(已逾期三日之公文，須提出線上展期申請)，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存查(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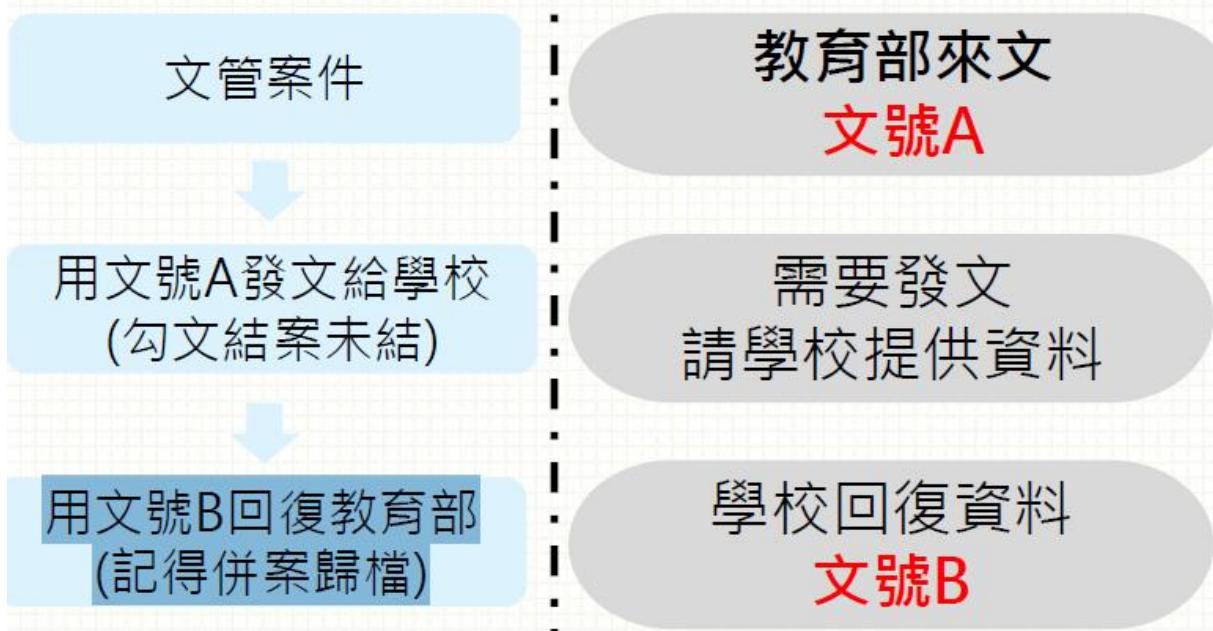
\*發文(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二、114 年 10 月份逾期公文計 7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1 件、總務處 2 件、輔導室 4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以上件數未含逾期未歸檔案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三、請各處室公文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1. 隨時留意公文系統、每日簽收稽催訊息、公出請假設定代理。
  2. 應辦案件勿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3. 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4. 處理時限一個月以上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5. 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6. 擬辦事項包含寄送電子郵件、系統填報資料的公文，請確實以發文結案。
- 四、有關公文結案時需勾選「文結案未結」
1. 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文結案未結)

2. 如教育部來文文號 A，需要發文請學校提供資料(用文號 A 發文給學校(勾文結案未結)，學校回復資料文號 B，用文號 B 回復教育部(記得併案歸檔)



五、本校 114.1.1-114.10.30 之簽收率為 7%，未達 85%為「有待改進」，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催辦日期：114/01/01 ~ 114/10/30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22956	1965	8.6
	單位主管	22761	1231	5.4
	整體	45717	3196	7.0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426	10	2.3
	單位主管	190	0	0.0
	整體	616	10	1.6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 11/22(六)下午 14:00-16:00 辦理新生招生說明會，地點於大會議室。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分組導覽校園並邀請家長會協助與會。
- 12/19(五)五六節辦理國樂班七八年級實習音樂會，因六樓展演廳冷氣不堪使用，辦理場地改於二樓禮堂。唯當日有圓緣園冬至活動及社團課，場地事宜尚待協調。
- 11/7(五)中午召開英資鑑定初選評量校內審查會議。
- 國樂班於 10/27(一)、10/28(二)，分別榮獲 114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特優第一名及國樂合奏優等第一名。截至目前學生個人賽及團體賽佳績如下，感謝指揮及師長們用心指導，感謝家長支持！

組別	班別	項目	區別	姓名	等第	名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鋼琴(Piano)獨奏	北區	歐子綺	甲等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鋼琴(Piano)獨奏	北區	王靖德	甲等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北區	林淇霆	優等	1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中胡獨奏	北區	陳語心	優等	1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二胡獨奏	北區	陳盼之	特優	1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二胡獨奏	北區	郭思彤	未錄取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笙獨奏(傳統笙或 36 簧笙均可)	北區	施驛珍	優等	1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簫獨奏(含律笛)	北區	歐子綺	優等	1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笛獨奏(含梆、曲笛)	北區	陳怡靜	優等	1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笛獨奏(含梆、曲笛)	北區	王靖德	優等	2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笛獨奏(含梆、曲笛)	北區	李欣繁	優等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笛獨奏(含梆、曲笛)	北區	許涵璇	優等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笛獨奏(含梆、曲笛)	北區	林采潔	優等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笛獨奏(含梆、曲笛)	北區	歐子綺	優等	無
國中個人組	A組音樂班	大提琴( Cello ) 獨奏	北區	王愛子	優等	1
國中團體組	A組音樂班	國樂合奏	北區		優等	1
國中團體組	A組音樂班	絲竹室內樂	北區		特優	1

#### 輔導組

-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 優先關懷名單回收後將媒合適合認輔的個案。已於 10/21 (二) 午休召開第一次認輔工作會議，感謝本學年度 12 位教師熱心認輔。
- 認輔志工研習 (8 次)、認輔小團體 (5 次)、醫療資源入校計畫 (10 次)、新住民走讀計畫 (11/5 下午) 安排。
- 本學期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安排如下，歡迎有興趣教師參與：  
 主題一：園藝治療的綠色療癒力 10/8、10/15、10/22、10/29(三)13:30-16:30  
 (限額 15 人，志工家長優先，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主題二：經驗 x 成長：從經驗到 SEL 的探索與行動 10/1、11/12、11/26(三)13:30-16:30 (不限名額，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主題三：禪心茶趣、正念身心療癒 12/17(三)13:30-16:30 (不限名額，地點：茶道教室)
- 10/30(四)辦理完畢 803 個案會議，感謝與會人員。
- 11/5(三)下午辦理完畢「114 年度臺北市多元文化探索走讀學習營」，感謝本校帶隊教師：黃怡君、王金泉、洪筱仙、吳冠萱、江鳳禎、陳映瑄、陳柏宏、陳幸靜、陳仰德、周光君、楊鳳祥、吳承泰老師、黃湘菱幹事。感謝本校 701 同學全班參與。
- 11/14(五) 週會時間辦理講座：《血條別歸零！》——回血與防禦的青少年任務**（講師：趙逸帆老師）講題原訂為性平主題，因先前學務處已有相關講座，故改為青少年網路利用主題，亦會提及網路性剝削等議題。

####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

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 資料組

1. 感謝 9 導與相關行政同仁協助辦理 1141103(一)中午之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
2. 115 年度寒假職輔營隊報名已開始進行繳費。
3. 11/26(三)上午城市科大辦理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適性教育發展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學習，分配區域需薦派 2 人，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4. 12/13(六)上午雙蓮國小升學博覽會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參加。
5. 12/23(二)下午蓬萊國小升學博覽會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參加。

#### ➤ 特教組

1. 114 教育關懷獎本校 904 林 0 吏學生進入臺北市前 40 名決選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前往中崙高中頒獎典禮領獎。
2. 114 學年度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新生適應調查計畫(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個案)11/5。
3. 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中(物理治療 10/27、12/11、職能治療 10/23)。
4. 702 特教班級宣導活動(自閉症類)於 11/10 上午第四節在 702 班上舉行。
5. 請各校(園)依本局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0471 號函頒旨揭計畫規定，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 (一)學校(園)行政人員、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
  - (二)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小時。
  - (三)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
  -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
  - (五)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小時。

#### ➤ 國樂班

1. 11/28(五)音樂班畢業音樂會籌辦中，音樂會海報已寄送，近日發送邀請卡，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參加。預計於 11/14(五)、11/20(四)午休加第五節進行畢業音樂會加練及全體彩排。
2. 12/5(五)音樂班三校聯合音樂會籌辦中，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參加。

3. 11/25(二)大和中學校訪校，國樂班開場表演於 9:05，預計當日 8:30 樂器定位，進行彩排。

#### ➤ 英資班

1. 英語資優班校外參訪活動將於 11/14(五)辦理，共計 26 位學生參加。
2. 學術性向初試成績彙整作業：已收到本校學生之學術性向初試成績，現正進行資料彙整，並將於 11/10(一)前回傳相關附件至資優中心。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在各校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3. 114 年度資優資源班設備與教材教具經費已核定，現正辦理相關會辦程序，後續採購及核銷作業將依規定辦理。
4. 英資班學生輔導事宜：807 李生近期因課業壓力產生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已提出中止資優服務申請。本校將於 11/13(三)上午第二節課召開臨時 IGP 會議，並已請專輔老師協助安排晤談，以協助學生情緒調適與後續教育安排。

#### 【人事室】

(一)<身心調適假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1. 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皆新增「身心調適假」（教師每學年 3 日、公務人員每年度 3 日，以時計用，並以事假計算），請同仁依實際需求核實請假。
2. 差勤系統新增「身心調適假」假別，並將衛福部身心調適相關資源 (<https://gov.tw/vTk>) 置於差假申請頁面，提供申請人參考運用。

(二) 轉知教育局公文，為落實學校確實辦理通報與查詢作業，請各處室用人單位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前」，提供人員資料予人事室，俾利辦理查詢事宜。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教育局核定，12 月薪資作業以考核核定薪級辦理(儘速補發 8-11 月薪資差額及獎金差額)。請尚未簽收考核通知書之教師，抽空至人事室簽收。

(四) 114 年度即將關帳，請公務員(含所有職員及約僱人員)尚未完成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申請者，於 11 月底前至人事室申請。

(五) 114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資格者，請儘速於 12 月 19 日前辦理完成，至人事室申請核銷。健康檢查資格條件，已公告本校校網，可隨時洽人事室(分機 660)確認資格條件及額度。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設有「**教師愛肺健檢套餐**」，婦幼院區並擴大補助子宮內膜癌篩檢對象，新增補助對象為台北市政府女性員工不限設籍地，請同仁參考運用。

#### 【會計室】

一、市府主計處來文，114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宣導內容為「114 年家庭收支調查即日起開始辦理，訪查項目包括戶口組成、家庭收入、支出、設備及住宅概況，敬請民眾支持配合，如有任何疑問敬請撥打 (02) 27208889/1999 轉 7651-7656。」請各處室主任轉知同仁。

二、資本門預算截至 114 年 10 月份執行率為 43%，

落後原因：

1. 辦理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5,640,375 元及設備 1,278,000 元，共計 6,918,375，主要係本工程涉及契約變更，需動支場地開放經費，函報教育局核准，待核准後辦理契約變更議價程序。

2. 辦理 114 年度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工程，已分配未執行數 1,812,023 元，主要係因自籌經費及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函報教育局核准，預計 11 月 4 日開標(11/4 流標，第 2 次公告預計 11 月 11 日開標)。

三、請各處室請購儘早辦理，避免已過活動日期，發票或收據已開立，尚未完成請購流程。

四、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訓育組、衛生組、生教組、體育組、特教組、事務組、出納組、人事室尚未繳交，請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 將自行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審視確認後核章送本室彙整。

五、再次提醒，**114 年 12 月 12 日前** 請購完畢，**12 月 19 日前** 核銷完竣，按月支付 114 年 12 月代課費、鐘點費、超鐘點費、導護費、聯絡員交通費、上下班交通費及 114 年不休假加班費等清冊紙本及屬按月支付 114 年 12 月廠商確定核銷金額(如工友外包、校警外包、有機蔬菜、有機米等)，**115 年 1 月 5 日 16:00 前** 提供會計室。114 年度開立之發票、收據屬於 114 年度之經費列支，務必本年度完成核銷、付款。

六、各處室未結補助款列管案件詳附件 1，請儘速執行，依規定時間核結及繳回餘款。簽辦繳回餘款，奉核簽請列印紙本蓋職章送會計室辦理。

因本室資料有限，附件 1 內如有缺漏請各處室提供，請主任將補助款負責人員及處理進度填寫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前** 回傳會計室彙整。

**請提醒同仁經費明細表、實際支用明細表、收支結算表核章後掃瞄送會計室。**

七、依本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103010365 號函略以，各機關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應隨時注意清結，並請會計單位定期將其項目及餘額情形(非懸帳部分)，提報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報告，落實源頭管理。

因應上述規定，本室將定期報告各科目餘額，本次報告截至 114.11.7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詳附件 2，請各處室就所屬業務部分，儘速執行或清理，補助款項尚未撥入者，請注意追蹤撥款進度，避免形成懸帳。

八、114 年 10 月會計月報已上傳校網，執行情形請自行參閱。

## 貳、提案事項

**【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